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4.10.16 台內民字第 104043647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要 旨：有關已核准啟用之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因業者間私權爭議，衍生聯外道路使用問題，是否影響該殯葬設施合法使用資格疑義

全文內容：一、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24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第 123 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並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 2 年內為之。

二、本案私立○○寶塔既經依法核准設置及啟用，嗣殯葬設施土地、建物所有權與聯外道路之部分土地所有權事後分屬不同人所有，致生原核准要件改變。殯葬管理條例雖無規定啟用後如因情事變更之處理，惟原許可設置及啟用之行政處分，倘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請貴府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至私立○○寶塔之土地、建物前後所有權人現有部分塔位點交之爭議及衍生該寶塔唯一聯外道路之使用爭議，均屬民事法律關係，如有爭議得循民事救濟途徑辦理。惟考量該寶塔消費者之使用塔位權利及往來通行之必要，仍請貴府就當事人間爭議再行調處，以維護民眾權益。